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1-049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科技”）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4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现将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创智科技于2008年4月30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于2008年5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2日正式受理了创智科技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创智科技目前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若在规定期限内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该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2010年8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8月23日起对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创智科技管理人。深圳中院于2011年5月27日作出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创智科技重整程序。

目前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职责。

管理人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管理人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1年6月10日